

合同编号: _____

咨 询 合 同 书

委 托 方

(甲 方):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

(乙 方):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胜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咨询内容

(一) 委托项目名称:长岭县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详见附表:项目明

细表)

(二) 咨询内容: 实施方案评审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PPP咨询服务	☐	

备注: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长岭县

(二) 建设内容: 新建水泥路、水泥路白改黑、排水沟等(详见附表:

项目明细表)

(三) 建设规模: 新建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二) 咨询地点: 长春市;

(三) 进度要求: 在甲方提供完整的必需资料并收到咨询费 5 日内组织评审。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如: ☐ 技术背景资料, ☐ 技术标准和规范,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实施方案, ☐ 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现场踏查提供向导及工程技术说明等。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方式: 技术资料提供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工作条件的提供形式视进展而定。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 ☐ 返还 ☒ 可不返还

5、其它: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

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贰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二) 付款方式: 按第 1 方式付款。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约___/___%, 即人民币元整(¥___/___)的定金。

(2) 进度款支付; _____ / _____。

(3) 委托方提取受托方的咨询成果前，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

4、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形式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文本形式 ☐ 电子形式。

（二）交付地点

以文本形式作为咨询成果，则地点为：_____受托方办公地点_____。

以电子形式作为咨询成果，则邮箱为：_____ / _____。

过程文件接收邮箱: 同上。

（三）成果验收

(1) 由于咨询特点, 委托方须按报备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方评审结果合格作为验收标准。

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但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量增付费用。

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 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

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

(3) 验收的时间：原则上在合同完成日期之前。

验收，委托方认可并提取咨询成果（任何一种交付形式）作为验收标准。

(2) 由于咨询特点，委托方无须按评审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

- 不超过咨询费用。
-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方赔偿损失，但对任何损失的赔偿均不超过合同咨询费用。
 -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所有通知和通信首先选用电子邮件送达，也可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和解解决。和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费用（元）	备注
1	长岭县 2025 年海青乡高产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	长岭县 2025 年大兴镇顺山村、万福村、保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3	长岭县 2025 年前进乡保卫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10000	
4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山镇卢家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5	长岭县 2025 年三团乡六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6	长岭县 2025 年光明乡光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7	长岭县 2025 年东岭乡迷子场村水泥路、排水沟建设项目	10000	
8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风水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10000	
9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蛤蟆沁村水泥建设路项目	10000	
10	长岭县 2025 年大兴镇永胜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1	长岭县 2025 年新安镇乌树台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费用 (元)	备注
12	长岭县 2025 年新安镇四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3	长岭县 2025 年新安镇黑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4	长岭县 2025 年长岭镇马莲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5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三十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6	长岭县 2025 年利发盛镇王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7	长岭县 2025 年三十号乡三十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8	长岭县 2025 年三十号乡三十二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19	长岭县 2025 年前七号镇前七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0	长岭县 2025 年青山镇前伏山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1	长岭县 2025 年八十八乡九十一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2	长岭县 2025 年流水镇碱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费用（元）	备注
23	长岭县 2025 年流水镇粮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4	长岭县 2025 年北正镇水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5	长岭县 2025 年北正镇三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6	长岭县 2025 年巨宝山镇大榆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7	长岭县 2025 年前进乡吴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8	三县堡乡黑泉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29	三县堡乡南泉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30	腰坨子乡腰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0000	
31	长岭镇治安村新修水泥路项目	10000	
	总计	310000	

签字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QQ号:

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网址:

受托方(盖章):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胜分公司



签字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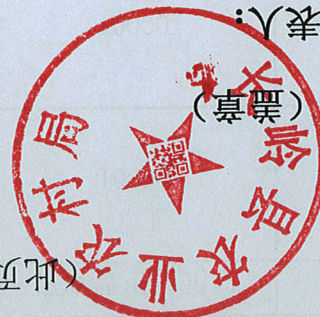
QQ号:

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盖章)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